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1號

聯絡人：謝玉珊

電話：037-320049 分機213

傳真：037-356438

電子郵件：yushe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收字第113000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05 1件(2745748_0002082_0705.pdf)

主旨：為擴大服務貴轄鄉親飼主，訂於7月5日辦理下鄉巡迴免費犬貓絕育場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控制犬貓源頭管控減量，特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獸醫師團隊辦理犬貓免費下鄉巡迴絕育活動：

(一)日期：113年7月5日（星期五）。

(二)地點：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收容所）（朝陽村6鄰朝北55-1號）。

(三)報名電話：0970-831318。

(四)報名LINE帳號：@tnvr99520。

二、本場次無配合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

三、本活動僅受理「混種公母犬貓」，不受理「品種犬貓」，犬貓滿4月齡以上或發情、懷孕皆可報名，但將由獸醫師現場確認犬貓健康情況後決定是否施作。

四、為加強宣導飼主責任，有關規定特臚列如下：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苗栗縣113年「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絕育」公告規定飼主須為3月齡以上犬



貓每年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動物保護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飼主須為犬貓植入晶片寵物登記，違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飼主須為犬貓絕育，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四)活動資訊傳單如附件，敬請貴所協助公告及轉發村里鄰辦公室活動中心宣傳週知。

正本：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含附件)

電 2024/05/08 文
交 09:51:32 章

裝

訂

線



農業課 113/05/08



1130005115